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06号

申请人：淡虎成，男，汉族，1965年8月10日生，身份证号码612723196508100818，住榆林市府谷县海则庙乡贺家畔村韩家峁自然村33号。

被申请人：府谷县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武静，县长。

委托代理人：黄卫阳，陕西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材料，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处理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全面答复，并将答复结果书面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陕西省府谷县海则庙乡贺家畔村韩

家峁自然村的村民，在该村有合法的承包地，2007 年起申请人在政府的鼓励扶持下种植海红果三十五亩左右，现承包地位于陕西省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海则庙煤矿的开采范围内，由于案涉地块属煤矿塌陷区，申请人所种植的海红果由于煤矿塌陷早已无法种植，需对申请人进行搬迁安置补偿，但相关部门至今未对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2024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 EMS（单号：1287620886907）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当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答复职责，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已于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并依法明确告知申请人相应信息公开范围以及信息公开主体等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等的规定。故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并不存在违法行为。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申请公开的内容主要为：“1. 案涉地现状调查表、土地补偿登记情况；2. 案涉搬迁项目安置补偿方案、安置补偿款等资金足额到位证明明

细；3. 成立搬迁项目部或指挥部的请示、批复、职权范围、编制；4. 县乡村三级与陕西省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就案涉搬迁项目研究讨论决定相应安置补偿方案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材料；5. 对申请人的承包地所种植的海红果进行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资质证明、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公告；6. 申请人的财产评估报告或财产评估通知书；7. 申请人已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书”。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

2024年6月4日，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淡虎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答复》，并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4年6月8日，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照片复印件2份、邮件详情截图复印件2份、邮件轨迹截图复印件1份、物流轨迹截图复印件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淡虎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答复》复印件1份、邮寄送达物流详情截图复印件2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主体，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进行答复并依法予以公开，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